

关于大同市 2023 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大同市审计局局长 魏智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同市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审计局依法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全市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各项安排，坚定扛起“打造山西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重大使命，聚焦转型“四步走”战略目标，深

耕拓展科技（先进制造业）、能源、农业和文旅消费“四大赛道”，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挖掘增收潜力，财政收入增速跨入第一方阵。在因煤炭价格回落、煤炭企业利润减少，导致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主要税种收入明显下降的不利影响下，市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积极组织非税收入，充分挖掘增收潜力，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3.9%，增速排名全省第三，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77亿元，增长5.5%。

——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2023年，市财政部门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基本实现了民生保障到位、工资按时发放、机构运转有序，全年全市民生支出执行36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4%，增长14.6%，增支46.4亿元，占全部支出增量的7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市全年共计压减一般性支出2.8亿元，严守“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红线，全市“三公”经费支出771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87.4%。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市级退出红色等级。2023年，市财政通过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减少市本级留用新增政府债

务限额等多种形式，全力降低市本级全口径债务率。2023年，市本级全口径债务率降低至274%，近年来首次降至300%以下，历史性退出红色风险等级。

——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审计成效持续提升。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加强审计整改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推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市审计局对未整改问题进行全面清查，由分管市长组织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更加规范有力。截至2024年6月底，去年报告反映的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整改问题金额28.12亿元，制定出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6项。

一、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在对119个部门财政资源统筹、预算执行绩效等情况开展全覆盖数据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5.77亿元，支出162.3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4.84亿元，支出35.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7亿元，支出0.2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25亿元，支出69.1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标准化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标准执行不严格。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清晰，53202.68 万元支出存在交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管理不严格，部分月份存在超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未达要求，少调入 773.2 万元；8 个部门为避免超过基础性项目标准限额，将 12 个基础性项目编为专项业务性项目，涉及金额 928.74 万元。

（二）预算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 9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878.67 万元分解下达不及时；福彩公益金 247.07 万元未分配滞留市财政，已分配资金中有 2140.27 万元未使用滞留在 10 个县区和市民政局及所属的 4 个事业单位；5 个单位的 5 个项目在上年预算执行率不足 50%的情况下，2023 年预算安排不减反增，共增加 50.98 万元，3 个单位的 3 个项目在上年预算安排的 41.04 万元全部结转的情况下，2023 年又安排预算 46.18 万元未执行；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和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专项资金未落实到项目单位。

（三）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改革不彻底。市住建局未按规定完成市政建设发展公司的体制改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完成市质量监督协会的脱钩任务。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还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利息收缴工作力度不足，27 个项目单位 35 个项目 45135.34 万元专项债

券利息未上缴，由财政垫付偿还，并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19万元弥补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缺口；一般债券资金分配不合理；4个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滞留或闲置2639.52万元。

（五）财政非税收入组织和资源统筹工作仍有提高空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金、公租房租金等非税收入仍存在大量欠征情况，涉及33266.32万元；市公安局云冈分局、云泉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所属市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和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56.39万元；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市中心血站等21个预算单位项目结余形成的存量资金898.6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六）财政绩效全过程管理需进一步推进。一是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2023年进入财政项目库使用市财政资金安排的300万元以上项目有113个项目未做事前绩效评估，有13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不符合要求；二是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不重视，抽查财政项目库2023年的141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46个项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三是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自评敷衍了事，抽查财政项目库2023年的224个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有82个项目存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考核指标自评填报不规范、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等问题；四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滞后于预

算安排，绩效自评结果难以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有效应用。

（七）产业转型发展需进一步加力，有关部门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省级奖励创新券资金闲置 59.7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放大倍数小；重点企业落户奖励政策和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政策宣传不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保证金 1.69 亿元未及时清退。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 11 个部门及 71 家所属单位，并对部门管理的 6 个相关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能够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制度，积极推广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不断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未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市民政局所属市社会福利院未将上年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153.96 万元编入当年预算，未对 401 名孤残老幼的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标资金 16.84 万元进行预算安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算报表少体现支出 106.47 万元；市民政局所属市社会捐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和市司法局所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记未记收入 73.06 万元；市委网信办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多反映 5.58 万元。

（二）预算支出管理不够严格。市民政局所属市福彩中心滞留销售网点劳动竞赛奖励金 49.13 万元，市救助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福利院定向捐赠款 218.65 万元未及时使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拖欠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建设项目账款 37.01 万元；市科技局代扣职工社保资金未及时上缴 8.18 万元；市住建局欠缴 4 个建设项目印花税 1.28 万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市云冈林场公车加油卡超需求充值 5.12 万元。

（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市财政局应撤销未撤销已无业务往来的中央特设专户，市司法局所属御诚公证处未按规定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对无人缴存的 232 个单位账户进行清理；市财政局所属市投资担保中心超比例列支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3 个部门及所属 3 家单位财务报销审核不严格，144 笔报销业务原始印证资料不全，涉及金额 78.8 万元；市司法局御诚公证处应提未提自留赔偿基金 95.11 万元，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 29.31 万元。

（四）单位内部控制水平有待提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系统实物资产管理台账信息登记不完整，云中路办公楼改造项目未预留质保金，所属市云冈林场 1432 亩林地出租未履行审批手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制定完善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五）项目实施管理不完善。市卫健委实施的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管理不完善，云州区等3个县区新建公办托育机构建设进度滞后，云冈区等5个县区托育机构设计绿地面积未达标准；市教育局3所小学“放心午餐”食堂实行外包，未自主经营；市民政局负责的市救助管理站迁建项目推进缓慢，5个县（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完成，灵丘县殡仪馆未开工，新荣区殡仪服务站和云冈区等4个县（区）公益性骨灰堂仍在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与上年度造林面积重叠35.11亩，灵丘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未实施，所属长城山林场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内容和规模未重新申报入库；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个模块未运行。

（六）部门专项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17个小区14个开发企业和物业公司已收取的13300户维修资金9164.27万元未按规定归集交存至管理专户；54个售房单位将10022户未交存维修资金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规定将维修资金划转至22个小区业委会；5163.04万元利息收益未转入业主的维修资金账户；开发单位或物业公司交存的387.76万元维修资金未按规定设分户账；未按规定设立公有房维修资金专户，已售公房与商品房未完成并轨。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云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云州区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审计，抽审项目 35 个，抽审资金 13022.9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帮扶政策持续、稳定和落实方面，249 名脱贫户、监测户应得未得防返贫保险补偿 124.41 万元；部分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与其自身条件不匹配。产业项目后续发展及光伏扶贫项目运营和收益管理使用方面，5 个扶贫产业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涉及资金 1533.10 万元，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148.44 万元未及时拨付、且未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二) 大同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市本级和平城区、云冈区、阳高县、天镇县 4 个县（区）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云冈区和天镇县应支未支公益岗社保补贴及意外伤害商业险 185.11 万元；左云县等 3 个县（区）未及时为 95 名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市本级和云冈区、天镇县等 10 个县（区）共 442 家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失业保险；市本级和平城区、天镇县 2022 年一次性留工、一次性扩岗和稳岗返还补助 268.7 万元未及时拨

付。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大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 户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收支、成本费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会计信息失真。大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少反映应收未收租金、物业费、销售房屋等收入 5709.21 万元，下属单位接收价值 1658.51 万元的划转房屋建筑物未记入资产；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无依据确认收入 338.68 万元，少记应收账款 8172.7 万元；盘亏、待报废资产及呆死账 636.66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946.22 万元。二是财务管理存在漏洞。2 户企业超出规定范围或限额使用现金 136.67 万元；大同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长期挂账 2306.48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拆迁安置差价款 1517.97 万元；市建筑设计集团未按照规定设立固定资产台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城市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的 2 个单

位未及时将 12241.9 万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市科技局等 3 个部门的 4 个单位未及时将新购置价值 6.19 万元的办公设备、家具计入固定资产；市城市管理局等 6 个部门的 8 个单位账面仍登记已拆除、移交或报废的资产 510.08 万元；市民政局所属 2 个单位购买的 1654.76 平方米房屋以及市商务局和市委网信办已移交的 5 辆公务用车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对大同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情况、云州区和阳高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仍未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仅 22.04%，占比较低；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不到位，执法力度不够，存在建筑垃圾临时倾倒堆放点低效利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倾倒堆放点混入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等问题。

二是 2 个县（区）土地利用计划不科学，批而未供土地 3956.58 亩；2 个县（区）长期闲置土地 32 宗，面积 1441.02 亩；2 个县（区）集中供水管网漏损率较高，超出规定标准；资源环境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云州区闲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0.8 万元、欠征耕地占用税 171.75 万元，阳高县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2.89 万元、未按规定征收规模养殖户水资源税、少预存土地复垦费 354.48 万元、欠付 3 个乡镇征地补偿款 25.87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规范，云州区未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5.61 万亩，阳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15 万亩未完成竣工验收，4.39 万亩未按时完工。

五、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市本级 2023 年共审计 24 个单位 27 名领导干部，包含 3 名县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领导干部，23 名党政工作部门和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1 名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中审计 25 人。出具审计报告 27 份，审计发现问题 475 个，涉及金额 18.24 亿元；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8 份，移送问题线索 20 条，涉及金额 64.63 万元；下达审计决定书 4 份，涉及金额 138.12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86 条。

六、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情况

2023 年 6 月以来，市审计局发现并出具移送处理书 19 份，涉及金额 239.21 万元。一是公共资金资产管理问题多发。共出具此类移送书 14 份，涉及金额 174.58 万元，主要是在国有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中，一些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非法侵占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以及一些单位违规招投标、少缴税费、私设“小金库”等。二是民生领域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出具此类移送书 5 份，涉及金额 64.63 万元，主要是一些单位和个人违规乱收费、履职不到位造成水资源浪

费等。

七、审计建议

(一) 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缴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支撑保障能力。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保障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深耕科技（先进制造业）、能源、农业和文旅消费‘四大赛道’”等重大战略任务。加强新增专项债券和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强化项目可研论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充分释放财政支出功效。

(二) 强化绩效理念，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果。将部门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管，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或虚列支出等问题发生。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 管好用好国有资产资源，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强化成本费用控制，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

做大。强化金融风险管控，规范业务经营，避免和减少资产损失。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行政事业性资产信息，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加强水资源取用管控，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合理利用。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推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继续增加小微、“三农”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加大对小微、“三农”和创新创业普惠金融领域市场主体融资增信服务力度。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导向和需求导向，鼓励、引导培训机构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技能培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加强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严格工程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县（区）、

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政府将跟踪督促，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和永恒主题。我们将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审计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同实践作出审计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